公司代码:603611　　公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力股份	6036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疆	金婉怡
电话	0572-6210906	0572-6210906
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电子信箱	sec@noblelift.com	sec@noblelif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52,451,962.61	9,522,785,527.76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5,705,262.00	3,173,385,692.18	-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4,861,634.55	3,215,009,648.12	6.22
利润总额	166,171,264.89	294,658,347.53	-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57,459.24	245,866,896.76	-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393,902.70	218,420,574.96	-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33,493.22	57,664,350.44	-52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7.97	减少3.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5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5	-42.1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3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毅	境内自然人	28.17	72,567,657	0	质押 12,000,000
丁晟	境内自然人	4.05	10,437,586	0	无 0
张科	境内自然人	2.67	6,869,756	0	无 0
毛英	境内自然人	2.32	5,985,000	0	无 0
童世鹤	境内自然人	1.13	2,903,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2,704,200	0	无 0
王新华	境内自然人	0.97	2,500,000	0	无 0
周学军	境内自然人	0.86	2,220,060	0	无 0
钱小妹	境内自然人	0.74	1,908,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1	1,838,9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晟系丁毅之子,毛英系丁毅之配偶,王新华系丁毅兄长之女婿。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毛英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5,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毅先生之配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毛英女士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丁晟,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诺力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0,437,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毅先生之子,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丁晟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钟锁铭,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诺力股份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锁铭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1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钟锁铭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伟,男,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机械设计教研室主任、测控技术与仪器研究所所长、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军工研究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姜伟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张树有,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设计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长;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导,现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树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张树有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陈忠宝,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总裁,浙江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浙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路贸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杭州简博服装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忠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陈忠宝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本次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制定以及修订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周晓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周晓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周晓静,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1年12月-2024年2月,任诺力股份科技管理部副部长。2024年2月至今,任诺力股份科技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0在公司二楼2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彬、张洁、姜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诺力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旗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新增为旗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前,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后,现提名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上述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前,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陈彬先生、张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彬先生、张洁女士、姜伟先生任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后,现提名姜伟先生、张树有先生、陈忠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上述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符合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丁毅,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浙江大学成长型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长兴诺力机械厂供销科长、厂长、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诺力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丁毅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1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丁毅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毛英,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诺力股份董事、副总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旗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丁毅	√
4.02	毛英	√
4.03	丁晟	√
4.04	钟锁铭	√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姜伟	√
5.02	张树有	√
5.03	陈忠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1	诺力股份	2026/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参会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参会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或股权登记日持股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程疆、金婉怡

电话:0572-6210906

传真:0572-6210777

电子邮箱:sec@noblelift.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诺力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董事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旗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丁毅	
4.02	毛英	
4.03	丁晟	
4.04	钟锁铭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姜伟	
5.02	张树有	
5.03	陈忠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例:钱××	
4.03	例:蒋××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旗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旗下控股子公司。

●拟新增为旗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公司拟新增为旗下控股子公司Noblelift South East Asia Sdn. Bhd.、Noblelift Korea Co.,Ltd.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对其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旗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为旗下控股子公司Noblelift South East Asia Sdn. Bhd.(诺力东南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销售公司”)、Noblelift Korea Co.,Ltd.(诺力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销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旗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1、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外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外公司									
	Noblelift South East Asia Sdn. Bhd.(马来销售公司)	95%	91.07%	0	2,000.00	0.62%	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否	否
	Noblelift Korea Co., Ltd.(韩国销售公司)	51%	97.67%	0	3,000.00	0.94%		否	否

在上述各自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在上述经董事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其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上述旗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所属公司未来一年内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Noblelift South East Asia Sdn. Bhd.

注册地址:No.7, Jalan Astaka U8/84A, Seksyen U8, Bukit Jelutong,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吉隆坡Kuala Lumpur)

注册资本:1,000,000.00马币

企业纳税ID编码:202201029998(1475695-W)

企业类型:批发与零售贸易

法定代表人:Hahn Woon

成立日期:2022年8月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物料搬运设备及零部件的贸易与租赁;安装、修理和维护物料搬运设备及相关设备;为物料搬运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培训及咨询

与本公司的关系:马来销售公司为公司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NOBLELIF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诺力新加坡公司)持有95%的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6,187,058.99	51,789,338.37
总负债(元)	33,291,866.85	47,165,812.62
净资产(元)	2,895,192.14	4,623,525.75
资产负债率(%)	92.00%	91.0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035,661.20	20,681,652.75
净利润(元)	3,340,215.91	1,857,483.45

2、Noblelift Korea Co.,Ltd.

注册地址:715-9 Jubook-ri, Cheoin-gu, Yongin-si, Kyunggi-do, Korea 京畿道龙仁市

注册资本:1,350,000,000.00韩元

企业纳税ID编码:440-88-03130

企业类型:批发与零售贸易

法定代表人:姜眩求

成立日期:2024/8/2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非指定批发贸易,建筑与采矿机械与设备的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韩国销售公司为公司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NOBLELIF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诺力新加坡公司)持有51%的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84,340,119.37	73,141,591.07
总负债(元)	80,198,440.69	71,434,909.43
净资产(元)	4,141,678.68	1,706,681.64
资产负债率(%)	95.09%	97.67%
经营业绩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088,148.16	10,344,679.75
净利润(元)	-600,908.49	-2,146,274.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旗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8.3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2,767.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2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